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超声波清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6日，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超声波清洗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2名专家组成。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9号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为：采用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对现有210万件光学玻璃零件进行超声波清洗，提高生产效率，剩余50万件光学玻璃零件维持人工清洗不变，全厂产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项目“超声波清洗项目”于2019年6月6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158号）。2019年10月验收项目竣工，并于2019年10月投入试生产阶段。

验收项目在运行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记录。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1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1.09万美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项目”及其报告表、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验收项目投产后实际现场建筑布局、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碱性洗涤剂清洗废水收集至废水池中经硫酸中和处理达自有接管标准后汇同漂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验收项目人工清洗生产线中清洗工位设置为半封闭式，各工位上方均设置吸风管道，超声波清洗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的1#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蒸馏回收槽中定期清理产生的沉渣，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超声波清洗过程产生的废除油剂、异丙醇清洗剂和废导热油、清洗剂原料接受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和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

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其中贮存设施的面积合计为86m²；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且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暂存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公司委托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30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监测报告结论：

（一）废水

监测期间，验收项目污水总排口pH为7.23~7.36、化学需氧量为145~166mg/L、石油类0.65~0.83mg/L、悬浮物43~52mg/L、氨氮16.4~17.7mg/L，均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清洗废气中各类污染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数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限值要求。

（三）噪声

2019年11月29日~30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55.2~62.8dB(A)，夜间环境噪声为47.2~53.5dB(A)。因此，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验收项目蒸馏回收槽中定期清理产生的沉渣，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超声波清洗过程产生的废除油剂、异丙醇清洗剂和废导热油，清洗剂原料接受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和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最终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VOCs实际排放量为0.0931吨，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leq 0.1683吨。

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136吨，氨氮排放量为0.0148吨，符合环评批复中对水污染物总量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leq 0.3737吨，氨氮 \leq 0.0252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弃水、强碱清洗废水、洗剂清洗废水和漂洗废水，且接管污水中各个监测指标均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无变化，工程建设对周围水环境无不利影响。

（二）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人工清洗和超声波清洗工段产生的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乙醇、乙醚、异丙醇和非甲烷总烃。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工程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不利影响。

（三）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源高噪声设备生产运行过程，通过厂房隔声、安装消音器和隔声罩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标准要求，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无变化，工程建设对声环境无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无变化，工程建设对声环境无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予通过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不涉及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
- 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自行监测的方案。

验收组长（签名）：颜国荣

验收组成员（签名）：陈福林、于新海

2020年1月16日

南京尼康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超声波清洗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0年1月16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顾月荣	南京尼康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齐长	1851480596	组长
阿松	南京尼康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	1585091697	
崔太岭	南京尼康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4054893	
于新忠	江苏润时环境科技	副总工	1595907860	
陈子松	苏州研院	高工	183980017	
张勤勤	南京尼康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3675160298	
张小雨	蓝天环境检测		15952355222	